

对水利水电工程环保验收调查中若干问题的分析

乔梓

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DOI:10.32629/eep.v2i6.312

[摘要] 在水利水电工程方面,环保验收调查中发现了很多工作不足的地方,比如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、措施不完善或者措施受限制等问题。本文分析了水利水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的一些常见问题,并针对这些问题的原因,提供了一些对应的解决措施。

[关键词] 水利水电; 环保验收; 分析

我国最大的清洁能源就是水利水电工程,对比其它能源,它具有低成本、高收益,并具有可持续利用的特点,对调整能源结构、确保能源安全,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随着水利水电工程的不断扩大,一些环保方面的问题就开始出现,对此相关单位给予了高度的关注,并提供了具体的解决措施。根据工程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结果显示,水利水电工程的环保验收工作获得了阶段性的环境保护效果,但是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,还是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,因此本文针对了竣工验收工作中的一些常见问题进行了分析。

1 验收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

1.1 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

由于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容易造成引水式电站坝下部脱水,如果具体的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,就会严重影响坝下的生态环境。因此,为了减少水电工程的开展对生态环境的形成的消极影响,环境保护评价工作通常需要工程单位引用最小生态基流保护方式,以达到下游生态环境的用水具体指标。另外,为了减少水电工程对生态环境的污染,国家环保部门也下发了相关通知,要保证泄水建筑物的稳定运行,保证持续下泄生态流量。可是,在具体的环保验收调查中发现,大部分工程都无法保证下泄一定的生态流量。

1.2 环保措施不完善

一些很早就进行环境保护测评的工程,由于当时系统的不健全,导致了环保措施不完善。比如,有的工程在环评过程中没有针对下泄生态流量提出解决的方法,形成了坝下断流现象。验收调查中过程中,为降低对下游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,提出了针对下泄生态流量的补充方式。这种方式虽然有科学依据,但是在实施中由于受到多方面的阻碍,工作开展起来有很大难度。此外,环评过程中相关措施制定的不详细,这也是导致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的主要原因。比如在新疆的河谷林中,洪水是其重要的生存环境要求,水利工程的建设阻碍了下游河道的生态环境,这便造成了河谷林的破坏。有些环评工作中只是建议利用人工制造洪水,尽量延长新疆河谷林的生存时间,但是并没有具体提出洪水流量和下泄具体过程等内容。

1.3 环保措施受到权限的制约

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,制定相关保护措施是非常重要的,但是在实际工作中,工程单位常常受到权利的约束,很难将具体的保护措施全面执行。比如,有的水电工程在环保测评中提出要建立相关保护区,并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,制定具体的环保计划和措施。然后通过验收调查发现,环保测评中提出的保护区并没实现,具体的环保计划措施也没有真正实行。由此可见,没有上级单位的监督管理,仅仅通过环保验收来具体执行相关保护措施非常之难。另外,面源方面的污染也是保护区的主要污染源,在环评工作中规定,要大力宣传和推广退耕还林计划,这是改进污染源的根​​本措施,可是这项措施一定要在整体流域污染控制中才能具体施行。另外,建设单位的职责是有限的,一些措施要得到真正落实,还需要多方面的配合。

1.4 施工期间环保措施执行不到位

水电工程的建设时间很长,可是其环保工作主要集中在施工期。在验收调查中显示,工程单位根据环境评价的标准具体落实环保计划的非常长,特别是在当前环境监理还没有正式进行的状况下,水电工程的施工期没有完善监督管理工作,因此施工期间的环境调查缺少可靠的数据信息。而且水电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作用,是一个长时间的过程,验收工作通常选择在工程实施一段时间之后进行,但是这时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还没有显现出来,因此,只通过验收期进行跟踪和监管,很难阻止水电工程对生态环境形成的负面的影响。

2 分析验收调查中问题的原因

2.1 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

落实三同时制度,是我国环境保护政策的真正体现,也是落实环境评价措施的有力支持,可是具体工作中,对三同时政策的执行还不到位,特别是三同时制度的设计时期,缺少科学的监督和管理,导致一些有效的环保措施在计划中并没有真正显示出来。此外,一些工程单位对环保工作没有高度关注,还有一些工程单位只是做做表面文章,这些现象其实是建设单位没有意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,更谈不上真正有效的实行相关环保措施了。

2.2 流域缺少统一的计划

河流中的水能够得到有效的开发和利用,同生态资源的保护、水资源的利用、水土维护等计划相互调节。流域性保护措施是整个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主要方面,它是整个流域计划实行过程中执行的重要措施,而当时流域性环评工作还不完善,一些流域性的保护方式没有很好的执行。最近几年来,环境保护单位开始重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宣传和落实,具体规划网点取得了阶段性的效果,但是仍然有一些工程单位不重视环评工作,或者仅仅为了应付上级而做一些表面工作,这便导致具体的流域规划中实行的措施没有有效开展。

2.3 相关监督机制不完善

根据验收调查显示,当前的水电工程验收工作中,大部分工程没有设置环境监理人员,另外施工期缺少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,这便导致了施工期具体环保措施和环境监督规划执行不到位,此外,有些单位虽然安排了环境监理人员,但是由于具体工作人员技术水平不够,并且没有进行过专业的学习和培训,导致在实际监督工作中的监理职能不能够有效发挥。

3 针对相关问题提出的措施

3.1 建立河流生态用水相关法律制度

利用法律工具强制落实生态用水,制定和改进河流生态用水相关法律规范,能够保障生态用水有法可依,还有建立系统的生态用水法律机制,这是引导社会各界关注生态环境、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形式。

3.2 加强三同时管理工作

做好三同时这项工作,是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措施的基本保障。环境保护部门要大力支持工程环保验收调查工作,并继续完善项目环境监理工作,但是设计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要进一步提高,这就需要环境部门积极参与,并严格进行相关审查,另外要求工程单位向环保部门定期提交进度报告,建立系统的反馈制度,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措施切实可行。

3.3 贯彻执行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

流域规划环评是流域性保护措施得以有效开展的执行的根本前提,这项措施也是环评工作的主要内容,一定要在水资源计划以及国民经济计划中占据重要位置。流域性保护措施需要各个单位的联合制定,尤其是相关环境保护单位,要加强与河流保护部门的配合,并在流域性计划期间,进行合理有效运行。此外,流域性保护措施应该与单一的工程环保措施加强融合,这样才能最大限度的利用环境效益。

3.4 要尽快建立环境建立制度

由于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时间较长,影响面较广,因此

施工期间配备环境监理人员十分关键。实际调查说明,在配备环境监理人员的工程中,施工期的环保措施落实较好,监督计划也做到了切实可行,而且施工中出现问题能够得到高度重视。但是目前环境监理仍然处于施行时期,并没有合理有效的利用,而且环境监理机制也正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中,这便给环境监理工作的真正的开展形成了阻碍。因此,当前工程单位要加强环境监理与工程监理进行相互配合,使二者多进行沟通协作,这样才能更大的发挥出整个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能。另外,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理机制,提升监理员工的专业水平,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学习和培训,使环境监理工作更加正规系统。

3.5 进行环境影响后的评价

大型的水电工程在建设过程中,其环境影响存在一些差异,单一的竣工环保验收并不能综合反映出整个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作用,阶段性的环境影响也不能很好地补充。因此,环境保护单位组织了下闸蓄水期间的验收调查,通过这项工作能够发现很多问题,针对这些问题以及对环境方面形成的影响,要立即采取科学、有效的措施进行解决。而其对工程的长期形成的影响,还需要进行环境影响后的评估工作。工程运行期间可以进行跟踪评价,也可以运行几年后进行评价,这样可以全面地掌控水利工程对环境形成的潜在影响。另外,要对环评工作进行检验,并制定具体改进的方式,并集中反映到上级部门,为将来的环评工作提供合理化的建议。

4 结束语

综上所述,水电工程的建设,特别是流域性开发,其对生态环境影响是长期的,有些影响甚至是不可逆转的。为此,需要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认真执行相关制度,遵守具体的监督管理流程。由此可见,要想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,就要建立系统、完善的机制,并配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,对各方面工作进行统一协调,保证环保验收调查在环保工作中发挥了有效的作用。

[参考文献]

- [1]王若晗.基于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思考分析[J].水资源开发与管理,2017,(2):160.
- [2]何英,杨永.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的新技术及环境保护策略分析[J].中国战略新兴产业,2018,(12):174.
- [3]佚名.水利水电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的研究[J].价值工程,2018,37(28):23-24.